

附件 2-1:

武汉理工大学学术学位标准

一级学科代码: 0813

一级学科名称 (中文): 建筑学

一级学科名称 (英文): Architecture

编制单位: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第一部分 一级学科简介

一、学科内涵与学科方向

建筑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建筑物、建筑群、室内外空间环境、城乡人居环境及其设计思想与实践。随着学科的发展,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逐步从建筑学中分化出来,形成独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建筑学的研究对象也拓展到虚拟环境和地外人居等领域。今天的建筑学包括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设计及其理论、室内设计及其理论和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等学科方向,并与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等学科或专业领域共同构成综合性的人居环境科学。

二、发展趋势

针对现代主义建筑中出现的单一、机械、程式化的问题,建筑学重新探讨保护地域特色和文化多样性、继承传统与创新等问题;人口、资源、气候等问题构成了人类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成为当今建筑学发展的重要方向;以计算机科学和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则为建筑学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传统建筑学科逐渐拓展形成广义建筑学。今天的建筑学以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三位一体的知识结构为平台,进一步加强理工与人文的交叉、科学与艺术的融合,在综合解决人类人居环境复杂问题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学

科内涵，拓展学科范畴，取得新的发展。

三、本校学科特色

本校建筑学专业办学源于 1898 年张之洞创办的湖北工艺学堂土木科，拥有 120 余年的办学历史。1985 年经湖北省教育厅批准建筑学本科专业开始招生、1986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设置四年制建筑学专业，学校成立建筑系。1990 年设置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硕士点，2003 年设置建筑历史与理论硕士点。2012 年设置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并依托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设置“历史城市与建筑修复工程”专业，招收建筑学方向博士研究生。2022 年，建筑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 2024 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 33，评级为 B+。

学位点下设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 3 个二级学科。历经多年积淀，学科逐渐形成了以交通建筑设计为先导、多类型研究协同推进的建筑设计特色方向；植根华中地域文脉、融汇多学科方法的建筑历史与遗产保护特色方向；聚焦“城市微气候调控-建筑零碳系统-人本环境营造”技术体系创新的“气候-城市-建筑-人”全尺度建筑技术特色研究方向。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建筑学硕士研究生应具备本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现状，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善于发现问题，并针对性开展学术研究。建筑学硕士研究生需受到独立开展研究及其他专业工作的训练，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其他专业工具设备，具有承担相关学科领域的科研、教学、技术和业务管理工作的能力，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2. 专门知识

就专业知识而言，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应立足所属二级学科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掌握该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科研技能，能够熟练运用该领域的基本研究方法。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的专业知识包括建筑设计基础、建筑设计原理、建筑制

图与表达，以及建筑师业务实践、建筑师执业规则、建筑法规、建筑经济等；建筑历史与理论的专业知识包括中国古代与近现代建筑史、外国古代与近现代建筑史，以及建筑理论、建筑评论等；建筑技术科学的专业知识包括建筑构造、建筑声环境、建筑光环境、建筑热环境、建筑结构与选型、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以及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知识等；城市设计及其理论的专业知识包括城市形态、城市设计历史、城市设计与更新方法、城市生态系统、基础设施与景观系统等；室内设计及其理论的专业知识包括室内设计历史、室内设计基础理论与方法、装饰材料与构造、家具与陈设等；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的专业知识包括建筑遗产类型、建筑遗产价值评估、建筑遗产保护规划与设计、结构安全与材料劣化等。

除此以外，建筑学硕士研究生还应掌握本学科研究的工具性知识，包括文献调研、资料查询、实地调研、模型模拟、实验分析、设计实证、策划评估等相关知识。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建筑学硕士研究生应关注本学科的现象和问题，具有较强的理论学习和专业研究兴趣、开阔的学术视野、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创新意识，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实践能力。能够将建筑学理论研究、设计实践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具备一定的学术洞察力、开展实地调研和分析归纳的能力。硕士研究生应理解、尊重与保护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应遵循学术伦理，具有社会责任感，运用学科知识服务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2. 学术道德

硕士研究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各项法规和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剽窃他人成果，杜绝篡改、假造、选择性使用实验和观测数据。在建筑学研究中，文字、图纸、照片、表格、数据等均为表征研究成果的重要形式，应正确辨识他人的成果，并在自己的学位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中加以明确、规范的标示。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硕士研究生应具备通过系统的课程学习、文献检索、实验与实践获取建筑学相关知识及研究方法的能力。硕士研究生应了解本学科的学术研究动态和行业需求，在逻辑推理、形象思维、实证研究、阅读写作等方面锻炼能力，以使自己的学位论文得出可靠的结论。硕士研究生应掌握通过包括网络资源在内的多种来源获取和筛选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的规范路径与程序。

2. 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研究生应具备检索、学习、分析和评述既有研究成果的能力，从既有研究或生产实践中发现科学问题。建筑学的研究包括文献研究、实地调研、分析归纳、模拟实验、设计实践等。硕士研究生应通过课堂学习和科研实践，使自己掌握基本的科研能力，包括提出研究思路、制订技术路线以及推进并完成研究任务的能力，在获取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严谨的分析和推理，运用简洁准确的语言进行逻辑清晰的表达。

3. 实践能力

建筑学是一门实践性的学科。硕士研究生应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开展学术研究或应用技术探索。能独立完成文献综述、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验技能，能够制定技术路线，综合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开展研究和实践创新。硕士研究生需具备通过实践案例开展实证研究、拓展知识和方法、取得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反馈的能力。同时，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还应具备良好的协作精神和一定的项目组织能力。

4.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研究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善于表达学术思想、阐述研究思路、展示研究成果。建筑学的学术表达与交流包括绘图与模型、论文写作、口头宣读、多媒体表现等多种形式。学术成果的展示主要体现于在学术期刊、研讨会和各种创新活动平台上发布自己的研究成果。学术交流是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发现问题、学习研究方法、了解学术前沿动态、获取学术支持的重要途径。

5. 其他能力

除上述四个方面外，硕士研究生还应当具备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善于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解决社会经济发展相关实际问题。硕士研究生应当积极参与建筑学领域的实践，了解建筑行业的一般规律和相关规范。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格式要求。学位论文应当包括以下部分：中英文题目，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选题的依据与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研究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同时，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还须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第一，论文须建立科学的理论前提，有关于选题涉及领域的背景介绍，对代表性文献和既有成果进行综述；第二，论文须以本学科或相邻学科理论作为支撑，须有充分、可靠的论据，不能主观得出结论或不证自明；第三，学位论文中采用的名词及概念须符合国际、国内以及行业通行的定义规范与标准，新提出的名词及概念须加以明确、清晰的界定；第四，除了本学科惯用缩略语外，文中缩略语须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全称，全文缩略语须在文前或参考文献后单独列表；第五，学位论文中的图纸、照片、表格、数据等须注明标题及来源；第六，引文和注释须符合写作规范，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2. 质量要求

第一，论文选题符合本学科的发展规律，并与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第二，论文的主体部分应为研究论证，不提出问题、没有核心论点、未能展开有效论证，不能视为合格论文；第三，论文的理论依据或基本前提可靠，实地调查和实验方法具有科学依据；第四，论文获得的新认识、新视角和新方法，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有所启示；第五，论文写作须符合学术规范。

第三部分 编撰人

李传成、陈铭、周希霖、谢宏杰